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2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1年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361,034,934.63元，年初未分配利润481,320,103.0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6,103,493.46元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780,112,486.73元；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07,541,694.34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172,211,983.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6,103,493.46元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7,511,129.63元。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回购股份和现金分红的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214.78%，已满足《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中“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要求。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2022年将有多项矿山开发、产业建设与技改扩产大型项目实施，均需投入大量资金。为有效推动公司产业发展，满足上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需要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和筹措，从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经充分考虑上述公司发展规划、项目计划及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战略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已得到充分贯彻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详见公告附件，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7日

附件：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内容对照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监事会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